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4)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991,283,000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周淑華女士及旺基有限公司)須及已經就提呈予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即通告所載第(2)及(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周淑華女士及旺基有限公司）於合共387,159,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4%。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2)及(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04,1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0.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通告所載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通函(其文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下列各項在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後生效：</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0.2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股份合併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p>	<p>939,657,730 (99.99%)</p>	<p>8,459 (0.01%)</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p>「<b>動議</b>待本公司與劉開進先生(「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文本已提呈本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508,24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價」))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p> <p>(b)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p>	554,268,730 (99.99%)	8,459 (0.0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p>「<b>動議</b>待及於第一及二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清洗豁免或與之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或與此相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p>	554,268,730 (99.99%)	8,459 (0.01%)

由於超過50%及75%票數分別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股份合併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當日亦為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區別藍色之現有股票。

有關股份合併所涉及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授出清洗豁免，惟受限於(i)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至少75%及多於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周淑華女士及旺基有限公司)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除外)。因此，認購人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以及 股份合併生效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附註1)	387,159,000	19.44	193,579,500	19.44	701,819,500	46.67
<b>公眾股東</b>						
袁響兵	191,917,000	9.64	95,958,500	9.64	95,958,500	6.38
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2)	148,180,000	7.44	74,090,000	7.44	74,090,000	4.93
其他公眾股東	<u>1,264,027,000</u>	<u>63.48</u>	<u>632,013,500</u>	<u>63.48</u>	<u>632,013,500</u>	<u>42.03</u>
<b>總計(附註3)</b>	<b><u>1,991,283,000</u></b>	<b><u>100.00</u></b>	<b><u>995,641,500</u></b>	<b><u>100.00</u></b>	<b><u>1,503,881,500</u></b>	<b><u>100.00</u></b>

附註：

- 387,159,000股現有股份分別由旺基有限公司持有351,600,000股現有股份及由認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5,559,000股現有股份。認購人為旺基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認購人被視為於351,6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淑華女士為認購人之配偶，因此，周淑華女士被視為於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以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提名人身份持有148,180,000股現有股份。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知悉，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通函「認購新合併股份」一節項下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其對本身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旭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